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承接项目工程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璠煌建设日常经营行为，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，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蒋玉林、马迎三、李东

2020年12月21日